

浅村专利事务所

Since 1891



专利代理师法人

浅村专利事务所
ASAMURA IP

百年传承 长久信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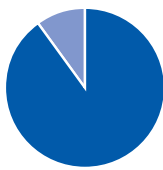
- 浅村专利事务所最初由浅村三郎受命于初任专卖特许局局长高桥是清先生于1891年设立，是日本首家专利事务所。
- 与日本知识产权制度共同发展，130余年经验传承。浅村助力客户于日本国内外获取、管理、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一家综合性的专利事务所。
- 涉外专利及商标申请业务占总业务量90%以上为浅村的重要特色。

-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浅村的服务已跨越日本国境。在注力世界各国专利商标申请的同时，构建了面向全球的全方位服务体系。
- 在海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着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等知识产权实务经验，与全球3,000余家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保持着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无论是在日本国内还是海外，浅村都能基于百年经验传承，为客户提供全面化一站式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业绩是被客户信赖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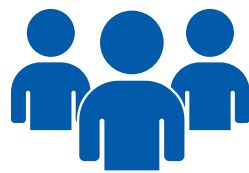
成立于
1891年



涉外业务占比
90%



业务涉及国家和地区总数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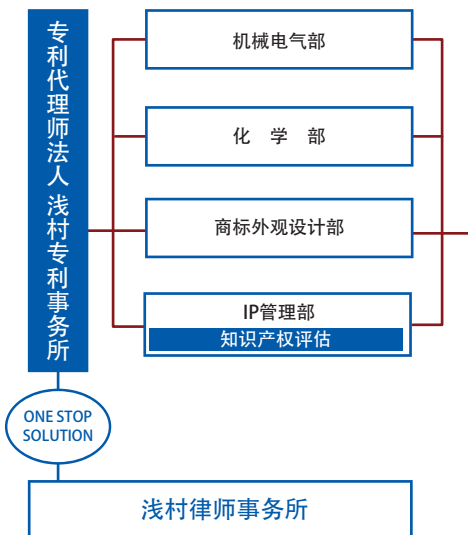


客户总数
50,000+

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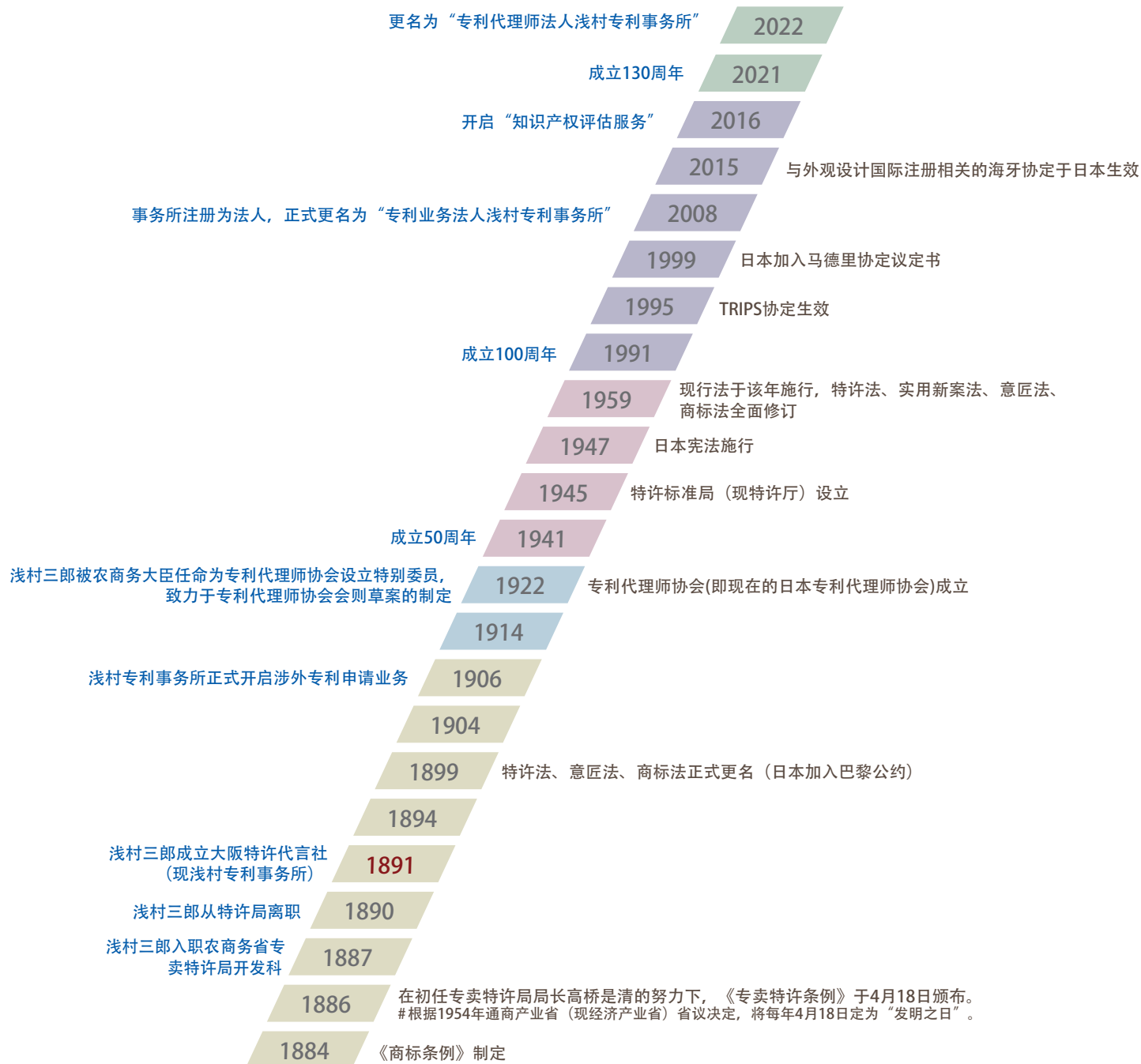
- 浅村基于百年传承的知识产权实务经验积累，为日本国内及海外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高品质专业服务。
- 所内专利商标代理师业务范围涵盖各技术领域，长久以来，为客户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着专利及商标申请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

- 为企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积极挖掘并有效运用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全方位支持。
- 事务所内有英文及中文母语工作人员在职，可确保与客户间便利高效的沟通。



浅村专利事务所大事记

历史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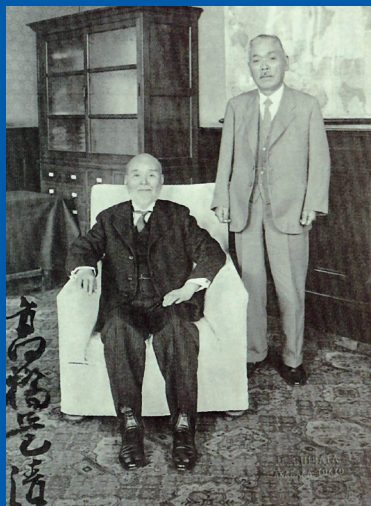
高桥是清先生与浅村三郎

初任所长浅村三郎于1887年，受邀于专卖特许局（现日本特许厅）初任局长高桥是清先生，入职专卖特许局。但是在当时的日本，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还很薄弱，因此也很少有人申请专利。高桥是清先生在意识到该问题后，便向浅村提议希望其能够创建一家专利事务所，可以向民众进行知识产权的启蒙。浅村在接受此提议后，于1890年从专卖特许局离职，并于1891年成立大阪特许代言社（现浅村专利事务所）。

左侧照片摄于1934年6月19日，为高桥是清先生第五次任职大藏大臣（注：财务大臣）之际，于大藏大臣办公室拍摄。

签名为高桥是清先生亲笔所书，该照片现展示于浅村专利事务所接待室走廊。

初任专卖特许局局长 高桥是清先生（左）和浅村专利事务所初任所长 浅村三郎（右）



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

浅村拥有着与日本知识产权制度共同成长发展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与共同运营的浅村律师事务所合作，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从知识产权的权利获得、防御、策略的评估，到纠纷的预防及解决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 提供国内外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 权利化服务

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 为企业从对发明技术的挖掘、调查、注册到侵权对策、全球战略等提供全面支持！

- 专业团队不仅在技术上精通几乎所有领域的发明，更对世界各国专利法有着深入研究及丰富经验。不仅提供着日本国内外专利申请及注册的代理服务，还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着更多关联业务支持。
- 与共同运营的浅村律师事务所合作，协助处理或代理各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业务领域

国内外

- 专利挖掘及申请（日本国内及国外）
- 权利冲突应对（复审、无效、异议等）
- 鉴定
- 专利行政诉讼
- 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权利运用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咨询
- 授权许可咨询

商 标 包含新类型商标，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全面的商标服务，时刻为您的品牌保驾护航！

- 为能够正确合理地进行商标注册申请提供专业性参考意见。基于与全球200多个国家地区、超过3,000家海外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经验，提供国际化专业支持。
- 自新增商标类型，即动态商标、全息商标、颜色商标、声音商标、位置商标可以正式注册申请以来，已经拥有多件成功授权经验。

已在日本及海外有着立体商标成功授权的业绩。

- 对近年来有着增加倾向的仿冒产品，通过遍布全球的合作

业务领域

全球范围内

- 注册申请策略
- 商标检索
- 品牌策略
- 仿冒产品/侵权产品应对

- 互联网上的不正当使用应对
- 竞争对手动向分析
- 授权许可咨询
- 续展

外观设计 现如今设计的价值日益趋高，浅村为您的设计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持！

- 设计可直接明了地诉诸视觉，是提高产品附加价值的重要手段。尤其在同类产品竞争激烈及技术相对成熟的领域，对外观设计进行有策略性地运用就显得尤为重要。
- 根据《意匠法》（即《外观设计法》，下同）独特的保护体系，如满足一定条件，则可对外观设计进行专利权的注册，在自申请日起最长25年内享有独占排他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此外，设计的一部分、组合物的设计或根据产品的功能而改变形状的设计，都可以进行专利权的申请。与此同时，近年来浅村已为多家企业处理过海外仿冒产品

纠纷，在海外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变得愈发重要。

- 2020年4月以来《意匠法》新增了图像、建筑物及内装的设计为保护对象，浅村同样对此三种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提供支持。

业务领域

- 代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申请及注册
- 灵活运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建议提出
- 全领域内在先外观设计专利检索
- 竞争对手动向分析
- 为在海外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提供支持：通过长久以来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的海外知识产权机构关系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支持。



■ 检索：

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申请前及权利获得后的确认

通过专利公报及专业数据库进行简易或详细检索，提供与客户所持有的知识产权相竞争的信息（即是否存在与企业所持有的技术或知识产权相抵触的技术或商标等的申请及注册信息）。

■ 海关进口禁令的应对

● 认定手续

在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检查时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对其进行侵权可能性判定程序时，代理客户举证(提交证据或提供意见)，提出诉求。

● 代理申请禁令

代理预先申请对侵权货物执行认定手续的业务、侵权货物的鉴定、侵权事实的证明等业务，以便海关在侵权货物即将进口时可以采取认定程序。

■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

主要与浅村律师事务所共同接受委托

● 诉讼，行政建议

● 侵权诉讼

● 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相关诉讼

■ 职务发明协助：

主要由浅村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

● 职务发明规则撰写，职务发明相关诉讼

■ 授权许可合同相关业务：

主要由浅村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

● 授权许可合同的探讨、谈判、及合同的撰写等

■ 鉴定

● 业务适合性鉴定

从中立及专业的角度对公司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涵盖相关业务进行鉴定

● 侵权鉴定

对贵公司（或其他公司）的产品、服务是否与其他公司（或贵公司）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发生抵触进行鉴定

● 有效性（无效）鉴定

与侵权鉴定内容一同，对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商标权的有效性（即是否存在无效理由等）从专业角度进行鉴定

■ 知识产权咨询业务

● 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 在现今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知识产权的作用及地位也随之发生着变化，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也因此变得愈发复杂。

● 在M&A、经营策略，投资及融资决策等方面，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作为经营资源的重要部分，对其理解及把握与对财务状况的分析一样都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 本所专业团队经过合理分析评估，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帮助客户积极有效利用其自身或其利益相关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战略布局

● 知识产权组合构建

● 知识产权开放及封闭战略

● 混合型知识产权战略

● 顾问合同(附加知识产权服务)

● 研讨会等讲师

- 近年来，不仅是欧美国家，在亚洲各国的企业间竞争也变得越发激烈。
- 在这种情况下，产品趋向于具有更高附加价值，并且对产品等相关权利保护意识也在增强。
- 有效地获得权利需要对其日益先进及复杂的技术领域的熟悉掌握。
-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客户，对来自客户的每一个案件我们都会指定一位专利代理师作为客户的联络人，并由各领域的专家们相互协作处理业务。

■ 与“专利代理师法人浅村专利事务所”共同运营的浅村律师事务所 自2011年成立以来，提供以专利、商标、反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 领域纠纷的预防和解决为中心的企业法律事务相关服务。

- 与“专利代理师法人浅村专利事务所”密切合作，提供从知识产权的挖掘及获权，到权利的运用等内容广泛的相关业务咨询。
- 根据委托案件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与专利代理师法人浅村专利事务所共同接受委托的方式，由本事务所律师及熟悉该技术领域和产品的专利代理师组成专业团队，能够为涉及广泛商品及技术领域的各类委托案件提供一站式服务。
- 本所代表律师浅村昌弘，同时兼任着专利代理师法人浅村专利事务所所长一职，在化学领域有着国内外专利申请



■ 业务内容

纠纷处理及诉讼

- 有关侵犯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警告、警告处理、谈判及诉讼
- 海关边境禁令

鉴定(提出意见书)

- 就是否落入专利权范围的意见书撰写
- 就专利有效性的意见书撰写
- 就是否构成版权侵权的意见书撰写
- 就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意见书撰写

行政裁决及行政诉讼

- 专利无效审判
- 商标无效审判
- 商标不使用撤销审判
- 对上述裁决提起行政诉讼
- 驳回复审申请

其他企业法律事务

- 日文和英文的交易合同、联合开发合同、许可合同、员工发明规则等的修改、合同纠纷、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浅村专利事务所 简介

名 称	专利代理师法人 浅村专利事务所
所 在 地	〒100-0004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大手町 1st Square West Tower 17F
管 理 层	代表社员 所长 专利代理师 律师 浅村 昌弘 代表社员 会长 专利代理师 金井 建
创 立	1891年
业 务 内 容	• 知识产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等）相关申请，及其他程序代理。 • 应国内外客户委托，直接或间接代理需在日本及各国专利局办理的各项知识产权相关手续。 • 提供以对国内外客户拥有的日本及外国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业 务 特 色	除日本国内申请，涉外申请代理业务占总业务量的90%以上为本所重要特色，浅村在日本国内外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方面都有着丰富经验。
业务范围涵盖的国家数及业务合作的外国事务所数	与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余家事务所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员 工 人 数	124名（2026年10月1日现在）
专利代理师数 中国律师数	39名（其中2名同时拥有律师资格）（2026年10月1日现在） 1名（2026年10月1日现在）



浅村律师事务所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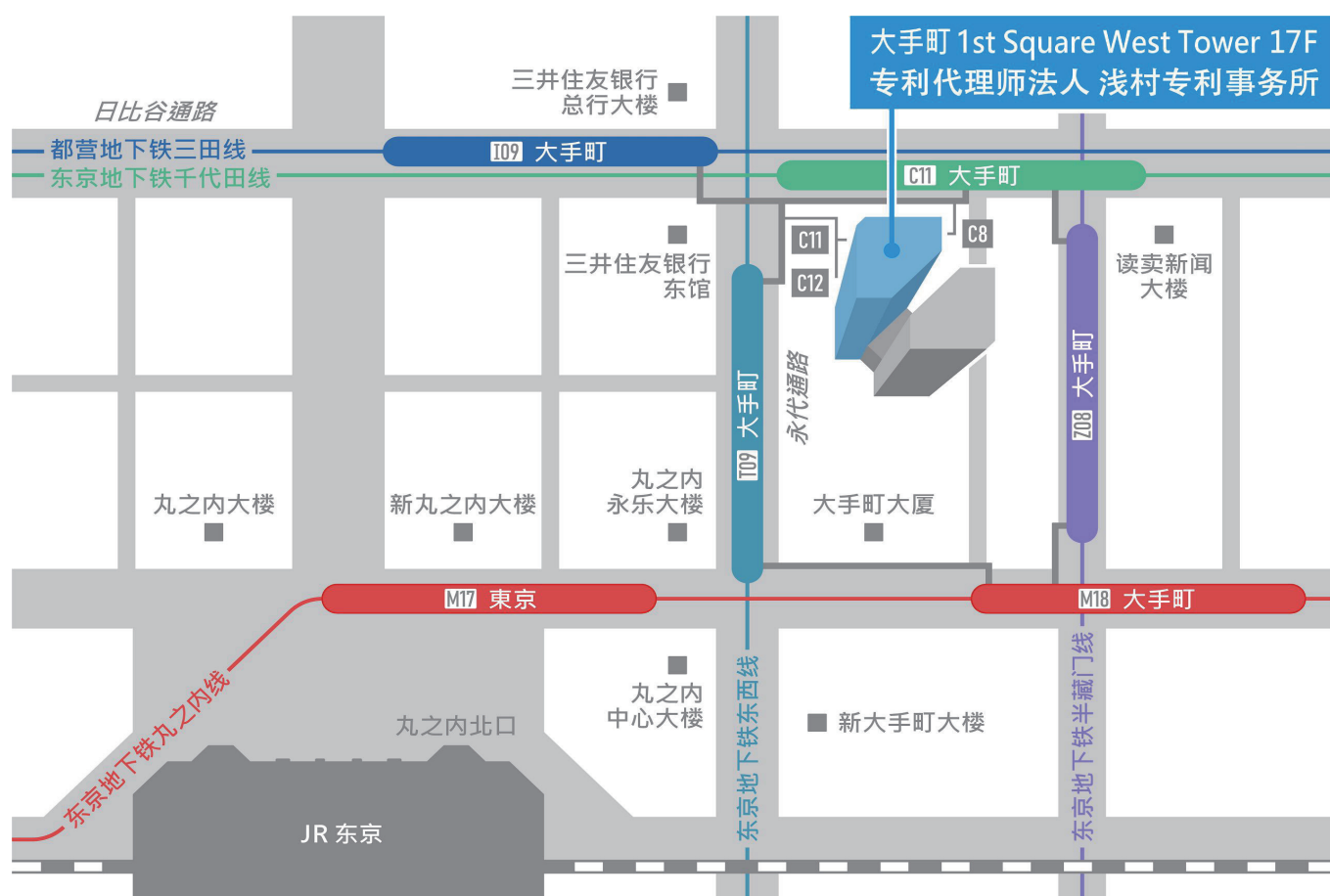
名 称	浅村律师事务所
所 在 地	〒100-0004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大手町 1st Square West Tower 17F URL: https://www.asamuralaw.jp/cn/ 电话: +81-3-6840-1535 (总机)
业 务 内 容	● 纠纷处理及诉讼 ・有关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权、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警告、警告处理、谈判及诉讼 ・海关边境禁令 ● 行政裁决及行政诉讼 ・专利无效审判 ・商标无效审判 ・商标不使用撤销审判 ・对上述裁决提起行政诉讼 ・驳回复审申请 ● 鉴定（提出意见书） ・就是否落入专利权范围的意见书撰写 ・就专利有效性的意见书撰写 ・就是否构成版权侵权的意见书撰写 ・就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意见书撰写 ● 其他企业法律事务 ・日文和英文的交易合同、联合开发合同、许可合同、员工发明规则等的修改、合同纠纷、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律 师 数	4名（2026年10月1日现在）



浅村律师事务所



交通路线



◇ JR东京站

丸之内北口 步行约5分钟

◇ 东京地下铁・都营地下铁

大手町站 :地下C8・C11・C12出入口直达

- 丸之内线 千代田线 东西线 半藏门线
- 三田线

URL: <https://www.asamura.jp/cn/>

电话: +81-3-6840-1536 (总机)

